第 次

第 页 共 页

询 问 笔 录

询问时间2016年06月21日16时02分至2016年06月21日 16时20分

询问地点 花湖派出所

询问人（签名）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

记录人（签名）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

被询问人王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1991-07-28文化程度 初中

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阳新县大王镇新街新街

现 住 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花湖开发区天行御景庄园28栋3单元502

工作单位 职业

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

联系方式

问：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花湖派出所工作人员，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，你必须如实回答问题，对与案件无关的情况你有权拒绝回答，听清楚吗？

答：听清楚了。

问；刚才是你打的电话报警的？

答：是的。

问：你为何事打电话报警？

答：我的电动车被盗了。

问：你将事情的经过详细的讲一遍？

答：2016年05月10日09时许，我将我的电动车放在花湖开发区天行御景庄园物业对面的停车区内，锁了龙头锁，我就一直没有管它了，2016年06月21日08时左右，我准备用车的时候发现车子不见了，我意识到我的电动车被偷了，然后我就报警了，过了一会你们民警就来了，事情就是这样的。

问：你电动车的信息？

答：2015年07月份在黄石王家里二手车市场买的新日牌电动车，车身黑色，有黑色后备箱，价值800元。

问：你有没有购车的凭证票据？

答：没有了。

问；你有没有锁你的电动车？

答；我只锁了龙头锁。

问：你有哪些损失？

答：我的电动车被偷了。价值800元，共计损失800元。

问：你这段时间一直没有用车吗?

答：我很少住这边，所以一直没有用车。

问：附近有没有监控？

答：有。

问：你有补充的吗？
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以上你讲的都是实话?

答：实话。